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辽农办农发〔2025〕365号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 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项目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5〕9 号）有关部署和《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》（农种创函〔2025〕1 号）有关要求，2025 年国家继续支持我省开展国产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。为了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经商省财政厅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,坚持自主选育、创新引领、市场主体、养户受益的原则,对我国自主选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实施推广补助,提高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水平,扩大自主选育白羽肉鸡品种在我省的养殖规模,促进上游育种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,提高优质商品代肉鸡供给质量,为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。

二、补助政策

(一) 补助对象

具有辽宁省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,引进并饲养我国自主选育的快大型父母代白羽肉鸡数量不低于 10000 套(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均可)的养殖主体。养殖主体为企业性质的,工商注册地可以是全国范围。如集团企业有多个种禽场,需各场分别符合条件并独立申报。

(二) 补助方式及标准

采用“先推后补”的方式,根据 2025 年引种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,2026 年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引种数量和国家下达资金额度确定。

(三) 补助核算时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引种工作。

(四) 补助要求

- 1.补助对象应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能够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。
- 2.补助对象应配合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申报情况核查、

调研指导、技术服务及性能测定等工作。

3.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、开展配套技术服务、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，不得直接用于补贴商品代鸡价格和研发投入，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

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自愿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并签订承诺书，全面、真实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县级审核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引种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，组织签订承诺书，及时将有关审核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审核内容包括：引种证明、付款凭证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、影像资料等。要建立工作档案，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做到一户一档，纸质材料存档，电子材料备查。

（三）市级复核
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调度县级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县级审核情况进行复核，确保资料、数据真实准确。每月5日前，向省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上一个月进展情况，并填报《2025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进度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核实2025年拟补助对象情况，于2026年1月10日前，将拟补助对象的名称、引进品种、引种数量等核实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广泛接受社会

监督。

（五）结果报送
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核实结果进行审核后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，将拟申请补助情况和《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部门，同时报送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成效和亮点、问题和建议等。省农业农村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，统一报农业农村部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

2026 年，国家根据我省申请补助情况下达资金，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 2025 年补助资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“省级统筹、市县落实、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。省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全省实施方案，统筹研究项目推进中的重要事项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跟踪管理，做好申报情况复核和项目总结等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项目实施，做好主体审核、结果公示等工作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，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做好补助范围、实施程序等政策解读，对养殖主体加强服务指导，提高辖区内养殖主体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，确保项目公开透明。要在项目实

施过程中充分发掘亮点实例，做好总结宣传，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格项目管理

省农业农村部门将根据各市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调研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申报主体开展动态跟踪和服务指导，推动项目有序有效开展。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，严格核实申报主体有关申报材料，对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暗箱操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项目以及有关种业项目、政策的承担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沙 爽，电 话：024-23448845

邮 箱：lnzyglc@163.com

附件：1.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进度统计表
2.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汇总表
3.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承诺书
(样例)



附件 1

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进度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_____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养殖主体名称	详细地址	引进品种	引种时间	已引种数量(套)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.....							

注：1.每月 5 日前，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上一个月情况。
2.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以来引进品种情况。
3.引进品种应为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。如引进多个品种，需分别填写。

填报人签字: 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_____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养殖主体名称	详细地址	引进品种	引种时间	引种数量（套）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.....							

- 注：1.2026 年 1 月 20 日前，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。
2.“引种数量”应为经公示无异议、拟申请补助的数量。
3.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引进品种情况。
4.引进品种应为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。如引进多个品种，需分别填写。

填报人签字: 联系电话: 分管同志签字:

附件 3

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项目承诺书 (样例)

主体名称 位于_____市_____县(市、区)_____乡镇(街道) _____村(社区),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。2025 年_____月, 引进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_____ (品种名称, 如引进多个品种, 需分别填写) 父母代种鸡_____套, 并如实提供引种证明、付款凭证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、影像资料等。

在引种、饲养、推广过程中, 坚持诚实守信原则, 建立健全养殖档案。如果获得补助资金, 将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、开展配套技术服务、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, 不直接用于补贴商品代鸡价格和研发投入, 不用于兴建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之处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法人(签名):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